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出版或分發。

Jianeng Er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1)委任董事；
及
(2)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以及
委任副主席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建議提名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及蔡若茜女士為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以及提名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新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董事會宣佈，各新執行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就任。

下文載列新董事各自之履歷：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何先生」）

何鑫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何先生具備敏銳的企業戰略發展洞察力，並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國有大型銅業聯合企業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財務資產部任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大冶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冶有色南方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及原材料之公司）擔任金融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上海金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於上海昕虹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該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於鼎新時代環球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產業、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公司）任職，現擔任該公司之總裁。彼目前亦擔任香港青年科學家協會理事，以推動香港未來科技之發展。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何先生可享有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曾靖雯女士（「曾女士」）

曾靖雯女士，2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伯明翰大學學院活動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深圳華強電子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強」）之亞洲採購專員，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電子部件之服務提供者。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華宇控股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曾女士可享有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

趙瑞強先生（「趙先生」）

趙瑞強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在易生活控股擔任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得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另外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於其獲委任的第一年）、兩個月通知（於其獲委任的第二年）及三個月通知（於其獲委任的第三年）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趙先生可享有薪酬為每月75,000港元。

蔡若茜女士(「蔡女士」)

蔡若茜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分別擔任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920，並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資訊及娛樂系統及部件)及深圳市德賽西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創新創業服務平台及自資基金投資活動之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研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經紀、自營買賣、包銷、債券、衍生工具產品及資產管理。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蔡女士可享有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

林全智先生，50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在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易生活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可享有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

李尚謙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羅馬集團」）（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羅馬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在羅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結構生物學研究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之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可享有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

余快先生（「余先生」）

余快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Wil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Blockshin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相關業務諮詢及發展服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余先生可享有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董事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ii)彼等過往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以及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

- (1) 王建峰先生(「王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王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
- (2)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唐靜菁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峰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吳翠蘭女士、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唐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